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2F20180412-00012 号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80412-000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80412-000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0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80412-000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1912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一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80412-00006，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180412-000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191224 号”《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的更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02F20180412-0010，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通知（以下简称“反馈通知”），本所就《反馈通知》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02F20180412-001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就《告知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4）关于租赁房产。发行人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厂房面积合计 41,894.00 平方米，其中 4,150 平方米厂房为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用于型材的加工和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厂房是否具有特殊要求，租赁房产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现有租赁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有无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3）瑕疵租赁房屋是否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对此是否面临不利法律后果。量化分析相关租赁终止或无效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出租人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声明、爱特五金的搬迁损失统计表、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查询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土地主管部门等网站及相关租赁中介网站，对爱特五金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厂房是否具有特殊要求，租赁房产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控制器以及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等 LED 景观照明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生产制造需求，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具有特殊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常规工业厂房即可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具有特殊要求，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现有租赁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有无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及意见**

1. 现有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产权证书
1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1 号 厂房第 3 至 7 层	14,165.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6.11-2021.11	国有建设用地	是
2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1 号 厂房第 1 层和 2 层	5,666.00	生产、仓储	2017.05-2021.11		是
3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2 号 厂房第 6 层	3,843.00	生产	2017.08-2021.11		是
4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 4 号 厂房第 7、8、9 层（另配 套宿舍楼共 25 间宿舍）	10,570.00	生产、办公	2019.02-2022.02	国有建设用地	是
5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 4 号 厂房第 6 层	3,500.00	生产	2019.06-2022.06		是
6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业 区（广深路松岗段 99-2）	4,150.00	生产	2017.05-2021.12	绿化用地	否
7	深圳市创想元素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邦科技大厦 11 楼 1168 单位	739.00	办公	2019.09-2021.09	国有建设用地	是
8	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306 号 2615-2616 室	95.62	办公	2018.06-2020.06		是

	司						
9	关如立 <sup>注</sup>	北京市高碑店乡西店村 82号楼107号	240.00	办公	2017.09-2023.09	新农村 建设范 围	办理 中
10	李保忠 <sup>注</sup>	北京市高碑店东区四区 35号楼4号	85.00	办公	2017.10-2020.09		办理 中
11	深圳市健仓 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员工 宿舍楼	共 62 间	宿舍	至 2021.11 止	国有建 设用地	是
12	深圳市富比 伦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员工 宿舍楼	共 14 间	宿舍	10 间至 2020.03 止；4 间至 2022.05 止	国有建 设用地	是

注：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规划建设管理科及所在村村委会出具证明：关如立和李保忠拥有的房屋属新农村建设范围，不属于违章建筑，房产证在办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厂房合法合规。租赁厂房的实际用途与租赁协议、规划用途相符，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相关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爱特五金向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鉴于：

（1）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用于爱特五金的型材加工，占发行人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9.91%，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正常使用，租赁用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集体土地受到行政处罚；（3）爱特五金经营搬迁较为容易，备选可租赁厂房众多，经营场所搬迁对发行人影响较小；（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租赁用地可能给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租赁的关如立和李保忠拥有的房屋，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规划建设管理科及所在村村委会出具证明：关如立和李保忠拥有的房屋属新农村建设范围，不属于违章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项房屋，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房租租赁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少量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和绿化用地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发行人的现有租赁合法有效，该瑕疵房产租

赁面积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租赁期限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有无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租赁房产到期后拟继续续租。发行人现有租赁场所到期续期风险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健仓科技园厂房以及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厂房，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方，发行人的租赁具有稳定性且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2）爱特五金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所在地涉及城市更新，已规划为绿化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该房屋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该等情形可能导致房屋无法续租或租赁协议提前解除。

（3）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办公用房中，发行人子公司艾葛诺向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关于续租的事项，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但该房屋出租方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为专门从事房屋租赁服务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且该房屋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搬迁成本较低，若该房屋到期后无法续租，发行人自行寻找或者通过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寻找其他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租赁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办公用房均已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针对现有租赁场所到期无法续租风险，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厂房以及办公场所不具有特殊要求，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搬迁成本较低，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性的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现有租赁场所到期无法续租，发行人将于到期前积极寻求替代性场所。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发行人已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包含自有厂房建设，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

综上所述，针对现有租赁场所到期无法续租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租赁房产到期后拟继续续租，除爱特五金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及艾葛诺租赁的办公用房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及其他办公用房均已与出租方约定了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前述爱特五金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及艾葛诺租赁的办公用房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但相关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搬迁成本较低，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性的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应对措施，措施充分、有效。

**(三) 对瑕疵租赁房屋是否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对此是否面临不利法律后果。量化分析相关租赁终止或无效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1. 瑕疵租赁房屋是否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对此是否面临不利法律后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瑕疵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瑕疵情况
1	爱特五金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业区（广深路松岗段 99-2）	4,150.00	生产	土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且无产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租赁厂房面积合计 41,894.00 平方米，其中 37,744.00 平方米厂房为国有建设用地，4,150 平

方米厂房为集体用地，租赁集体用地的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用地厂房存在瑕疵，占租赁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9.9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健仓科技园厂房以及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厂房，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由子公司爱特五金租赁用于型材的加工和生产，非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子公司爱特五金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但是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目前使用正常、近期拆迁风险较小，租赁用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集体土地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将承担全部责任，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瑕疵租赁房产非用于主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目前正常使用，且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租赁用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集体土地受到行政处罚，若该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承诺补偿，因此，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量化分析相关租赁终止或无效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用于爱特五金的型材加工，占发行人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9.91%，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报告期内，

爱特五金的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2019年爱特五金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爱特五金	1,226.13	420.13	5,534.62	4.77
发行人	102,598.84	46,037.29	112,904.47	14,004.24
占比	1.20%	0.91%	4.90%	0.03%

若由于该厂房租赁终止或无效导致爱特五金需要搬迁厂房，经测算，搬迁费用/损失预估如下：（1）搬迁费用。爱特五金预计产生搬迁费用约10万元（搬迁距离50公里以内）；（2）误工损失。搬迁将导致误工费损失，按照搬迁误工期间员工薪酬作为测算依据，预计搬迁影响一个半月的员工薪酬为45万元。上述预计搬迁费用/损失合计占发行人2019年利润总额的0.3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爱特五金的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且由瑕疵厂房租赁终止或无效导致爱特五金搬迁厂房产生的费用及损失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5）关于股东股权转让。郑建宝、周俊芳2017年5月入股发行人，2019年1月分别将312万股、195万股以2.68元/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发行人2018年6月和12月增资扩股时，价格分别为6.6元/股和7.20元/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郑建宝、周俊芳出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郑建宝、周俊芳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转让价格远低于深创投、红土智能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郑建宝、周俊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之外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郑建宝、周俊芳的增资入股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与谢明武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卡流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郑建宝、周俊芳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对谢明武、郑建宝和周俊芳进行了现场访谈：

**（一）对郑建宝、周俊芳出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郑建宝、周俊芳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2017年5月，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实力，引进新股东扩大注册资本，郑建宝、周俊芳看好发行人的成长潜力而进行增资入股。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缴款凭证以及郑建宝、周俊芳出具的声明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郑建宝、周俊芳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两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宝、周俊芳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对转让价格远低于深创投、红土智能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及意见**

**1. 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郑建宝和周俊芳于2017年5月以3.3元/股价格分别向发行人增资208万股、130万股，发行人于2017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上述两人入股成本对应为2.2元/股，2018年12月，郑建宝和周俊芳将所持股份以2.68元/股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与2018年12月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入股价格7.20元/股相比，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1）郑建宝、周俊芳资金需求较为急迫，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市场上的其他投资人转让股权。

(2) 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入股发行人，需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为前置条件，在没有大股东担保的背景下不收购老股东股权，故郑建宝、周俊芳无法向深创投、红土智能转让股权。

在上述背景下，郑建宝、周俊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协商，以增资价格加上合理的利息收益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由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收购郑建宝、周俊芳的股权。

## 2. 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郑建宝、周俊芳出具的声明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原股东郑建宝、周俊芳因个人资金紧张向谢明武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以增资价格加上合理的利息收益作为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后郑建宝、周俊芳年化收益为14.64%，该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对郑建宝、周俊芳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宝和周俊芳退出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股权转让的事实情况，定价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对郑建宝、周俊芳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

## (三) 对郑建宝、周俊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之外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对郑建宝、周俊芳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郑建宝、周俊芳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郑建宝、周俊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宝、周俊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三、（补充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对是否属实和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 2,894.54 万元。发行人招股书披露，2017 年，对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2484.41 万元，小于 2,894.54 万元，因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无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请核查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 发行人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交易内容和金额不清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个人与发行人是否也存在交易，其本人是否获得巨大利益；(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宫殿海是否通过张锋斌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新时空是否存在向爱克莱特高价采购产品的情形。

####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对新时空实现收入的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包括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发行人实现收入对应的客户明细表、发行人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收款收据、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退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新时空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新时空以及新时空参与的项目，了解新时空的经营情况、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情况和其参与的主要项目的情况，向新时空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并取得新时空出具的交易定价原则确认函：

(一) 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 2,894.54 万元。发行人招股书披露，2017 年，对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2484.41 万元，小于 2,894.54 万元，因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无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请核查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的交易情况真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与新时空财务数据差异主要是财务处理差异所致，相关交易真实准确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金额分别为1,298.99万元、2,233.63万元和915.50万元，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为4,448.12万元。经新时空确认，新时空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894.54万元、622.68万元和961.11万元，报告期内新时空累计采购金额为4,478.3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时空累计销售金额与新时空累计采购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入账时点差异所致，新时空采购产品的入账时点为收到货物，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完成验收，对于发行人已发货新时空未验收的产品，发行人在发出商品中核算。

2017年，新时空招股书披露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2,894.54万元，与发行人当年对其销售金额差异为1,595.55万元。

上述差异主要是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项目的影响，该项目对新时空销售产品不含税金额为1,559.49万元，占差异金额的比例为97.74%，是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新时空2017年对收到的发行人产品已入账，但未对上述项目验收确认，故发行人在2017年末确认为发出商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时空财务数据差异主要是财务处理差异所致，相关交易真实准确。

2. 发行人与新时空的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按客户项目需求定制，产品的设计参数不同，如LED灯珠品牌、控制特性、功率等差异较大，将导致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系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开发难度、生产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后向客户报价。鉴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属性，不同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产品价格之间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与新时空交易的产品定价系根据各订单产品研发及制造的复杂程度、原材料和人员的投入要求、提货（运输）方式、距离远近、保险要求等具体情况，并结合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交期要求、质保期等因素，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对新时空收入	915.50	2,233.63	1,298.9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2,858.35	88,378.62	54,850.08
<b>新时空收入占比</b>	<b>0.81%</b>	<b>2.53%</b>	<b>2.37%</b>
公司对新时空销售毛利率	27.47%	59.16%	38.7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3%	34.12%	3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金额分别为1,298.99万元、2,233.63万元和915.5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2.53%、0.81%，占比较小，均在3%以内。

2017年，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毛利率为59.16%，高于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项目收入占比69.97%，毛利率为75.96%所导致。该项目对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要求较高，同时该项目所需产品多采用特殊金黄色灯珠，该款颜色灯珠在当时市场供应比较紧张，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

2019年，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毛利率为27.47%，低于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不同项目情况调整报价策略所致，2019年发行人对新时空实现销售金额为915.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81%，新时空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同时，经与新时空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时空销售的产品价格与新时空向第三方采购的参数接近的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时空的销售订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新时空采购负责人，取得新时空出具的交易定价原则确认函，报告期内双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时空交易定价原则与公司同类客户定价原则一致，报告期内与新时空的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对发行人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交易内容和金额不清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个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其本人是否获得巨大利益的核查及意见**

2017年，发行人与新时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万套、万条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智能控制系统	0.16	723.77
点光源	29.38	434.44
线条灯	0.20	61.51
洗墙灯	0.23	64.32
其他	4.32	14.95
<b>总计</b>	<b>34.29</b>	<b>1,298.99</b>

经查阅发行人对新时空实现收入的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对新时空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包括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发行人实现收入对应的客户明细表、发行人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实地走访新时空以及新时空参与的项目，了解新时空的经营情况、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情况和其参与的主要项目的情况，并向新时空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说明2017年与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宫殿海个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向宫殿海输送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说明与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宫殿海个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向宫殿海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宫殿海是否通过张锋斌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新时空是否存在向爱克莱特高价采购产品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收款收据、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退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销售的定价依据，并对宫殿海及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张锋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不存在为宫殿海或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与新时空的交易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一）2. 发行人与新时空的交易价格公允”部分，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与新时空的交易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锋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不存在为宫殿海或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新时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高价采购产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崔 炜

2020年5月25日